

2017 中期報告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83)

目錄

	頁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其他資料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3
簡明綜合損益表	1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16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回顧

2017年上半年，集團合共銷售41.86億立方米燃氣，躍升18%。總客戶數目達1,130萬戶，較去年年末新增39萬戶。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6.0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強勁增長7%。每股基本盈利為22.21港仙。

營業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銷售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22%至32.72億港元，主要由於集團積極推廣以天然氣替代煤，並取得理想成果。本期間整體綜合售氣量達11.56億立方米，較2016年同期增加25%。燃氣接駁業務本期間之接駁費收入為7.64億港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3%，同期新增綜合接駁客戶達19萬戶。

新項目發展

集團於期內已增加兩個燃氣項目，分別為湖北省鍾祥市胡集鎮的城市燃氣項目，以及位於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固陽縣的天然氣中游管網項目。湖北省鍾祥市胡集鎮的主要產業為磷複肥生產，項目由集團全資控股，為集團進軍湖北省的首個項目。集團過往一直專注於通過合併收購開拓下游城市燃氣項目，實現市場份額快速擴張，現亦積極開拓中游管輸業務。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固陽縣天然氣中游管網項目為集團同位於包頭市固陽縣的城市燃氣項目提供天然氣氣源，可充分保障城市燃氣項目的氣源供應，實現一體化供氣管理格局。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主要包括集團在成都城市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成都燃氣」）及南京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公用」）之投資，該兩家企業帶來分紅。成都燃氣按成本列賬，而南京公用以公平值列賬，期內兩者皆毋須作減值撥備。

或有負債

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狀況

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維持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充裕的信貸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同時將借貸控制在健康水平。

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之借貸總額為83.79億港元，其中39.74億港元為在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43.56億港元為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4,900萬港元為期限超過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除47.63億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定息計息外，集團其他借貸主要以浮息計算。有關借貸年期及利率安排，為集團提供穩健的財務資源及穩定的利息成本。於期末集團之借貸中47.81億港元為人民幣借貸，其餘35.98億港元以港幣及美元為主。由於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按人民幣記帳，因此集團之非人民幣存款及借貸會就人民幣之匯率變動承受外匯風險。期內由於人民幣匯率變動，集團記入匯兌收益9,100萬港元。集團期內持有多份跨貨幣掉期合約及外幣期權合約，為非人民幣銀行貸款對沖外幣匯兌風險。期內有關的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為1.83億港元。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資產抵押。集團於本期末之負債比率(即淨負債相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加淨負債之比率)則為32.2%。

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合計16.84億港元，當中98%為人民幣資產，其餘主要為港幣及美元。

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已取得而未動用信貸額度為31.60億港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自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及銀行融資安排。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上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因此能夠保持穩健的資金流動性，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履約及營運需求。

信貸評級

穆迪維持港華燃氣之發行人評級為「Baa1」，評級展望為「穩定」。標準普爾亦維持港華燃氣之長期企業信貸評級在「BBB+」；長期大中華區信貸評級維持在「cnA+」；評級展望為「穩定」。該等評級反映了信貸評級機構對集團穩健財務狀況之認同，並顯示其信貸能力持續增強。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2016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僱用21,948名僱員，其中99%在中國內地工作。集團按員工之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職責來釐定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優厚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花紅及其他獎勵。集團亦鼓勵員工作息有序，實踐均衡生活，並持續改善工作環境，讓員工盡展所長，為集團作出貢獻。

企業社會責任

集團致力為客戶供應安全可靠的燃氣，同時秉持「積極參與公益服務，惠澤社群；致力保護生活環境，回饋社會」的理念，於日常營運落實可持續發展目標，並為弱勢社群提供適切支援。

集團致力保護和改善環境，於今年2月推出「港華環保主義」系列低碳活動，號召各企業的員工及家屬、客戶和公眾加入「港華綠植日」、「地球一小時」和其他環保活動。今年上半年，我們舉辦植樹、健步走和綠植互換等活動，合共種植1,200多棵苗木，綠化面積接近4,000平方米。

集團一直與不同的社福機構緊密合作，通過捐款及物資捐助等形式積極援助經濟落後地區的學生。「港華輕風行動」愛心助學公益活動自2013年推行至今，集團已為江西、安徽、山東、貴州、遼寧、四川、廣東等地的22所學校改善學習環境。期內我們將活動推廣至廣東省陽江市，將教師辦公桌椅、校服及教具儀器捐贈大巴鎮的大八中學及合山鎮的合寮小學。

我們的員工一直以行動關愛社會的弱勢社群，集團舉辦年度大型社福項目「萬糰同心為公益」，於端午節前夕包裹了逾27,000隻糰子，經不同地區的福利機構送贈予兒童、長者及其他需關愛群體，同時送上節日禮品及祝福，受惠人數7,000多人。

展望

經濟環境

2017年上半年，中國政府持續推進經濟結構調整，改革措施對經濟增長的作用逐漸顯現。第一季度國內生產總值之增長為6.9%，創下六個季度以來的新高；外匯儲備保持在3萬億美元以上，人民幣匯率基本保持穩定；宏觀經濟整體指標表現良好，第二季度國內生產總值之增長維持在6.9%，延續上個季度的良好發展勢頭。

中國在深入推進結構性改革的同時，也在持續落實措施，使改革成果惠及廣大企業。比如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6月發布《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決定自2017年7月1日起，進行增值稅稅率調整，將天然氣等產品的增值稅率由原來的13%下調到11%，使天然氣價格更具優勢。隨著改革成果不斷轉化為有利措施，將切實為企業減輕負擔，幫助企業獲得新的發展動力，有利於中國實現經濟保持中高速增長的目標。

天然氣市場化改革新進展

今年，國內天然氣市場化改革的進程明顯加快，深入推進以「管住中間，放開兩頭」（政府監管屬於自然壟斷環節的價格）為總綱領的改革。

2017年5月中共中央、國務院發布《關於深化石油天然氣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提出八項改革任務，確立了將來國內天然氣市場化的方向和原則，顯示了國家推進油氣改革的決心，預計將有效激發國內天然氣市場活力，推動國內天然氣行業可持續發展。

2017年6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簡稱「發改委」）發布《關於加強配氣價格監管的指導意見》，實現了對跨省幹線和城鎮燃氣管道輸配氣價格監管的全面覆蓋，同時亦明確規定城鎮燃氣配送環節獨立釐定配氣價格、配氣業務准許原則最高收益率為7%，燃氣工程安裝費納入房價等重大改革措施。

集團密切關注國內天然氣市場化改革動向，並及時作出相應部署，迎接改革帶來的新業務發展機遇。當前國內天然氣市場化改革，將更有利於建設天然氣市場公平有序的經營環境，讓集團充分發揮在管網設計、建設、運行，安全管理和優質服務等競爭優勢。

城市燃氣市場前景

國家發改委和能源局公布中國《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提出力爭到2020年天然氣消費佔一次能源消費比例達到10%，世界發達國家的比例約25%。各省市其中江蘇、廣東、四川、浙江、上海等地通過「煤改氣」等措施治理大氣環境污染，提出到2020年天然氣消費佔一次能源消費比例將超過10%的目標。2016年9月國務院發布《推動1億非戶籍人口在城市落戶方案》，提出「十三五」期間，戶籍人口城鎮化率每年提高1個百分點，落戶1,300萬人。城市燃氣服務的需求量將隨著城鎮化率逐年提高而相應地增長。因此，集團對於中國城市燃氣市場前景依然樂觀和保持信心。

集團業務展望

國內宏觀經濟保持平穩增長、天然氣市場化改革穩步推進，集團將繼續深耕工商業客戶，通過「擴區升噸」大力發展煤鍋爐窯爐「煤改氣」業務；通過港華能源投資(深圳)有限公司發展天然氣分布式能源和集中供熱等天然氣應用項目。同時，利用集團在管道營運、安全管理和優質服務等方面的競爭優勢，部署開展液化天然氣集中採購，降低氣源成本，拓展液化天然氣進口及貿易市場的商機。另外，集團也將依託廣大民用客戶群，利用移動互聯網技術，不斷擴展延伸業務和增值業務的市場空間，實現集團穩健和優質的增長目標。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股份、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第9分部須知會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權益總額	於30.06.2017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佔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概約百分比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陳永堅	實益擁有人	3,618,000 (附註1)	-	-	3,618,000	0.13%
	黃維義	實益擁有人	3,015,000	-	-	3,015,000	0.11%
	何漢明	實益擁有人	1,015,000 (附註2)	-	-	1,015,000	0.04%
	關育材	實益擁有人	2,515,000	-	-	2,515,000	0.09%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中華煤氣」)	陳永堅	與配偶共同持有的權益	266,692	-	-	266,692	0.00%
	何漢明	實益擁有人	41,763	-	-	41,763	0.00%
	關育材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的權益	94,147	106,669	-	200,816	0.00%

附註：

1. 繼公司按其以股代息計劃於2017年7月17日配發89,776股新股份後，陳永堅先生於本報告日期擁有3,707,776股股份的個人權益，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0.13%。
2. 繼公司按其以股代息計劃於2017年7月17日配發25,186股新股份後，何漢明先生於本報告日期擁有1,040,186股股份的個人權益，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0.04%。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於期內的任何時間，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公司董事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2017年6月30日，除上文所披露的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外，根據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公司，彼等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總股份權益	於30.06.2017 佔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李兆基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777,759,246 (附註1)	65.56%
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信託人	1,777,759,246 (附註2)	65.56%
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信託人	1,777,759,246 (附註2)	65.56%
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777,759,246 (附註2)	65.56%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恒基兆業」)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777,759,246 (附註2)	65.56%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恒基地產」)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777,759,246 (附註2)	65.56%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axson」)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777,759,246 (附註2)	65.56%
中華煤氣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777,759,246 (附註3)	65.56%
中華煤氣國際有限公司 (「中華煤氣國際」)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56,650,221 (附註3)	61.09%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中華煤氣(中國)」)	實益擁有人	1,656,650,221 (附註3)	61.09%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Commonwealth Bank」)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16,042,785 (附註4)	7.97%

附註：

1. Rimmer、Riddick及Hopki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李兆基博士擁有。李兆基博士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2及3所載同一批1,777,759,2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immer及Riddick各自作為全權信託的信託人，持有單位信託(「單位信託」)的單位權益。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的信託人，擁有恒基兆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恒基兆業有權在恒基地產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恒基地產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Faxson)有權在中華煤氣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Rimmer、Riddick、Hopkins、恒基兆業、恒基地產及Faxson各自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3所載中華煤氣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1,777,759,2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中華煤氣(中國)乃中華煤氣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華煤氣國際則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華煤氣國際及中華煤氣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中華煤氣(中國)所持有的1,656,650,2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中華煤氣亦被視為於(1)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Planwise」)所持有的118,496,3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2)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Superfun」)所持有的2,612,6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報告期後，進一步購入2,443,000股股份及按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於2017年7月17日獲配發合共43,972,460股新股份。於本報告日期，中華煤氣被視為擁有合共1,824,174,706股股份，此等股份由中華煤氣(中國)(擁有1,697,758,166股)、Planwise(擁有123,739,034股)及Superfun(擁有2,677,506股)實益擁有。因此，(i)中華煤氣及(ii)中華煤氣國際與中華煤氣(中國)於公司股份的權益概約百分比數目分別調整至65.89%及61.32%。
4. Commonwealth Bank被視為擁有此等216,042,785股股份，此等股份由Commonwealth Bank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除本文所披露的股東外，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17年6月30日有權於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公司的管理。

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其他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人士於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中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須記入並置存於公司的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公司個別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察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曾於2017年8月10日舉行會議，審閱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更新董事之個人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董事之個人資料更新如下：

陳永堅先生 銅紫荊星章 *B.B.S., Hon.F.E.I., Hon.F.I.I.U.S., C.Eng., F.H.K.I.E., F.I.Mech.E., F.I.G.E.M., M.Sc.(Eng), B.Sc.(Eng)*
主席兼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 2017 年 5 月 25 日獲委任為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市公眾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

紀偉毅先生 *C.Eng., M.I.G.E.M., M.B.A., B.Sc.(Eng)*
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

紀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營運總裁，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鄭慕智博士 *GBM, GBS, OBE,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鄭博士於 2017 年 4 月 20 日辭任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為新加坡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民斌先生 *JP, FCA, MBA, MA (Cantab)*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 李先生於 2017 年 4 月 1 日獲委任為亞洲金融論壇 2018 策劃委員會委員；及
- (ii) 李先生於 2017 年 6 月 1 日退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



致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14至34頁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股本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此外別無他用。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的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8月16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036,072	3,435,946
總營業支出	4	(3,375,102)	(2,879,824)
		660,970	556,12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242)	2,98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2,935	175,911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153,760	156,133
融資成本	5	(122,553)	(109,958)
除稅前溢利	6	870,870	781,188
稅項	7	(197,772)	(164,747)
期內溢利		673,098	616,441
應佔期內溢利：			
公司股東		602,315	564,399
非控股股東		70,783	52,042
		673,098	616,441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8		
— 基本		22.21	21.1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期內溢利	<u>673,098</u>	<u>616,441</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354,829	(341,07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5,668)	3,751
現金流量對沖：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2,361
公平值調整重新分類至損益	-	1,239
	<u>339,161</u>	<u>(333,72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12,259</u>	<u>282,718</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股東	906,787	250,677
非控股股東	<u>105,472</u>	<u>32,04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12,259</u>	<u>282,71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3,585,983	12,691,896
租賃土地		579,021	550,847
無形資產		510,939	505,499
商譽	11	5,515,621	5,349,340
聯營公司權益		3,382,028	3,032,771
合資企業權益		2,291,976	2,022,754
給予一位非控股股東貸款		–	16,190
可供出售投資		227,859	234,785
其他財務資產		–	80,977
		<u>26,093,427</u>	<u>24,485,059</u>
流動資產			
存貨		523,485	492,838
租賃土地		26,628	26,602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139,304	136,326
給予一位非控股股東貸款		16,694	–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2	1,266,465	1,190,407
非控股股東欠款		30,663	29,738
其他財務資產		11,680	87,511
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73,613	227,5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0,386	1,351,072
		<u>3,698,918</u>	<u>3,542,051</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	4,762,365	4,332,932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143,506	107,662
稅項		722,647	676,995
借貸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4	3,973,919	2,652,660
其他財務負債		13,174	–
		<u>9,615,611</u>	<u>7,770,249</u>
流動負債淨值		<u>(5,916,693)</u>	<u>(4,228,1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176,734</u>	<u>20,256,86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34,957	—
借貸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4	4,404,924	5,184,152
遞延稅項		422,309	408,526
		<u>4,862,190</u>	<u>5,592,678</u>
資產淨值		<u>15,314,544</u>	<u>14,664,18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271,160	271,160
儲備		13,809,586	13,228,191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4,080,746	13,499,351
非控股股東權益		1,233,798	1,164,832
整體股東權益		<u>15,314,544</u>	<u>14,664,183</u>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對沖儲備	一般儲備	投資重 估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271,160	6,281,786	5,141	-	218,546	25,919	6,696,799	13,499,351	1,164,832	14,664,183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320,140	-	-	-	-	320,140	34,689	354,82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15,668)	-	(15,668)	-	(15,668)
期內溢利	-	-	-	-	-	-	602,315	602,315	70,783	673,098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320,140	-	-	(15,668)	602,315	906,787	105,472	1,012,259
轉撥	-	-	-	-	5,438	-	(5,438)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11,052	11,052
向公司股東派息	-	(325,392)	-	-	-	-	-	(325,392)	-	(325,392)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	-	-	-	-	-	-	-	(47,558)	(47,558)
	-	(325,392)	-	-	5,438	-	(5,438)	(325,392)	(36,506)	(361,898)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271,160</u>	<u>5,956,394</u>	<u>325,281</u>	<u>-</u>	<u>223,984</u>	<u>10,251</u>	<u>7,293,676</u>	<u>14,080,746</u>	<u>1,233,798</u>	<u>15,314,544</u>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對沖儲備	一般儲備	投資重 估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266,506	6,349,291	891,289	(3,600)	185,335	33,250	5,756,013	13,478,084	1,221,772	14,699,856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321,073)	-	-	-	-	(321,073)	(20,001)	(341,074)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及 公平值調整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3,600	-	-	-	3,600	-	3,60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3,751	-	3,751	-	3,751
期內溢利	-	-	-	-	-	-	564,399	564,399	52,042	616,441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321,073)	3,600	-	3,751	564,399	250,677	32,041	282,718
轉撥	-	-	-	-	11,214	-	(11,214)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3,553	3,553
向公司股東派息	-	(266,506)	-	-	-	-	-	(266,506)	-	(266,506)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	-	-	-	-	-	-	-	(60,283)	(60,283)
	-	(266,506)	-	-	11,214	-	(11,214)	(266,506)	(56,730)	(323,236)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66,506	6,082,785	570,216	-	196,549	37,001	6,309,198	13,462,255	1,197,083	14,659,33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612,532	667,284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23,868)	(792,209)
支付過往期間收購業務的代價	(10,626)	(3,501)
收購業務(扣除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8,718)
收購業務之預付款	(64,473)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29,195	–
收回屆滿之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34,748	–
購入租賃土地	(23,752)	(39,521)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39,579)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283,938)	–
向一間合資企業注資	(45,148)	–
向一位非控股股東貸款	–	(16,921)
合資企業償還貸款	7,786	70,211
一間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	17,482
已收一間合資企業股息	7,956	48,515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76,332	102,114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58,883	62,559
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	53,944	27,235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5,559	17,780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767,402)	(644,553)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763,988)	(3,202,065)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47,558)	(60,283)
新借銀行及其他貸款	2,106,628	3,613,95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11,052	3,55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06,134	355,1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51,264	377,886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1,072	2,138,3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8,050	(9,018)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0,386	2,507,25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公司於2000年1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公司選用港元為呈列貨幣，原因為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且其投資者大部份位於香港。

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包括提供管道燃氣、燃氣管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氣體相關用具。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有見及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59.17億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到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負債包含須於報告期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的約39.74億港元借款。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准發布之日，集團有未動用的信用額(「信用額」)約31.12億港元。在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時，董事考慮到集團與銀行關係良好且擁有良好的信貸紀錄，故認為集團自報告期末起計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約39.47億港元可繼續延期或可再融資。

經計及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的信用額，董事相信集團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的新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的新修訂本對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惟應用可能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構成影響。

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業務分類乃按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而劃分。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被識別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用作決策所審閱的內部報告釐訂其業務分類。

3.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集團現時把業務分為兩個業務分類(即集團用作申報財務資料的業務分類)：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及燃氣接駁。彼等為集團所從事的兩大業務。業務及報告分類的主要活動如下：

- | | | |
|----------------|---|------------------------|
| 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 | — | 銷售管道燃氣(主要是天然氣)及燃氣相關用具* |
| 燃氣接駁 | — | 根據氣網合約建設燃氣管道網絡 |

* 銷售燃氣相關用具佔集團總收入少於5%。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合資企業業績、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集團資產及負債分類之數額並無經執行董事審閱，或以其他方式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

3.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

	銷售及經銷管道 燃氣和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3,272,484</u>	<u>763,588</u>	<u>4,036,072</u>
分類業績	<u>340,416</u>	<u>386,743</u>	727,159
其他虧損淨額			(4,242)
未分配公司開支			(66,18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2,935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153,760
融資成本			<u>(122,553)</u>
除稅前溢利			870,870
稅項			<u>(197,772)</u>
期內溢利			<u>673,098</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2,693,205</u>	<u>742,741</u>	<u>3,435,946</u>
分類業績	<u>279,316</u>	<u>346,879</u>	626,195
其他收益淨額			2,980
未分配公司開支			(70,07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5,911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156,133
融資成本			<u>(109,958)</u>
除稅前溢利			781,188
稅項			<u>(164,747)</u>
期內溢利			<u>616,441</u>

4. 總營業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燃氣、倉庫及已用材料	2,531,624	2,056,175
員工成本	405,466	390,263
折舊、攤銷及租賃土地攤銷	258,498	246,926
其他費用	179,514	186,460
	<u>3,375,102</u>	<u>2,879,824</u>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支出	130,346	115,434
銀行費用	2,695	3,000
	<u>133,041</u>	<u>118,434</u>
減：資本化之數額	(10,488)	(8,476)
	<u>122,553</u>	<u>109,958</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9,231	10,529
租賃土地攤銷	9,638	9,640
已售存貨成本	2,805,102	2,314,3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9,629	226,757
員工成本	405,466	390,263
匯兌虧損	–	108,203
其他財務資產／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183,459	–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11,490	12,778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58,883	62,559
匯兌收益	91,007	–
其他財務資產／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	27,755

7. 稅項

稅項費用於此兩個期間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由於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或來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15%至25%(2016年：15%至25%)。

根據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正式於2014年發布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於中國西部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優惠稅率的企業所得稅為15%。

8. 每股盈利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即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602,315</u>	<u>564,399</u>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股份	千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11,602</u>	<u>2,665,063</u>

由於兩段期間均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段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16年：無)。期內，董事會已宣派2016年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拾貳港仙(2016年：每股普通股拾港仙)，合共325,392,000港元(2015年：266,506,000港元)。

2016年的末期股息以現金支付，惟股東獲授選擇權可就部份或全部該等股息以新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作為末期股息。報告期後，於2017年7月17日，向股東支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拾貳港仙(包括向股東提供的以股代息選擇)，作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集團以734,356,000港元(2016年：800,685,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包括537,398,000港元(2016年：580,650,000港元)在建工程之燃氣管網及196,958,000港元(2016年：220,035,000港元)其他廠房設備。

11. 商譽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5,349,340
匯兌調整	<u>166,281</u>
於2017年6月30日	<u><u>5,515,621</u></u>

12.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貨款	714,030	653,540
預付款	383,409	327,267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169,026	209,600
	<u>1,266,465</u>	<u>1,190,407</u>

應收貨款

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客戶平均0至180日的信貸期。視乎個別情況，集團可給予較長的信貸期。根據接近收入確認日的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90日	431,565	493,819
91至180日	101,946	45,624
181至360日	180,519	114,097
	<u>714,030</u>	<u>653,540</u>

13.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貨款	1,023,199	1,045,416
預收款項	2,714,398	2,581,508
應付收購業務代價	54,389	63,05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67,482	642,058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	2,897	895
	<u>4,762,365</u>	<u>4,332,932</u>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貨款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90日	569,898	676,711
91至180日	183,691	158,557
181至360日	173,233	111,813
360日以上	96,377	98,335
	<u>1,023,199</u>	<u>1,045,416</u>

14. 借款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8,334,805	7,793,346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u>44,038</u>	<u>43,466</u>
	<u>8,378,843</u>	<u>7,836,812</u>
應償還賬面值：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3,973,919	2,652,66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085,984	1,322,29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270,133	3,814,517
五年以上	<u>48,807</u>	<u>47,336</u>
	<u>8,378,843</u>	<u>7,836,812</u>
減：流動負債所列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u>(3,973,919)</u>	<u>(2,652,660)</u>
	<u>4,404,924</u>	<u>5,184,152</u>

15.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法定股份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	<u>5,000,000,000</u>	<u>500,000</u>

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	<u>2,711,601,763</u>	<u>271,160</u>

16. 資本承擔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重大資本承擔：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458	85,729
— 收購業務	20,723	82,626

1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

集團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為如何釐定(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的資料，以及將基於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公平值按公平值制度分類(第1級至第3級)的級別。

- 第1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之資產或負債取得的報價(未經調整)進行的計量；
- 第2級公平值計量指以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輸入數據(第1級所包括之報價除外)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進行的計量；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估值技術，包括該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進行的計量。

1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續)

財務資產/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 之公平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重要輸入數據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上市股本投資	資產 — 72,225,000港元	資產 — 85,496,000港元	第1級	市價報價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分類為其他財務資產的跨貨幣掉期	資產 — 2,725,000港元	資產 — 87,511,000港元	第2級	折讓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孳息曲線)及相關利率的孳息曲線和約定利率估算，以反映集團信貸風險的匯率折算。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分類為其他財務資產/負債的外幣遠期合約	資產 — 8,955,000港元 負債 — 48,131,000港元	資產 — 80,977,000港元	第2級	折讓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及約定遠期匯率估算，以反映集團信貸風險的匯率折算。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期內並無第1級與第2級之間的轉撥。

18. 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期內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中華煤氣	利息開支	–	14,175
港華輝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附註b)	採購管道建材及工具	419	499
山西易高煤層氣有限公司(附註a)	採購煤層氣	3,667	3,064
港華科技(武漢)有限公司(附註a)	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	3,001	4,376
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附註b)	採購壓縮天然氣	42,143	33,647
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c)	採購天然氣	17,514	11,939
瀋陽三全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附註a)	工程監理服務	3,742	3,579
名氣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a)	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 服務	–	1,491
山東港華培訓學院(附註a)	培訓服務	1,319	328
卓度計量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a)	採購管道建材及工具	5,308	1,687

18. 關連人士交易(續)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卓通管道系統(中山)有限公司 (附註a)	採購管道建材及 工具	41,836	17,538
珠海卓銳高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a)	提供軟件	83	237
潮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a)	加工天然氣服務費	363	440
南京港華能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b)	採購液化天然氣	2,665	—
南京港華棲霞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b)	採購液化天然氣	3,793	—
清遠卓佳公用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附註b)	採購管道建材及工具	3,497	—
港華國際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a)	採購液化天然氣	10,416	—

附註：

- (a) 中華煤氣持有該等公司控制權益。
- (b) 中華煤氣對該等公司有重大影響。
- (c) 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此公司。